

新中国成立后侗款与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历史变迁

江明生^{1, 2}

(1.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 天津 300387; 2. 贵州师范大学 历史与政治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 侗款组织(老人协会)与侗族地区现代社会治理主体(村支两委)发生了历史性的嬗变: 从社会主体层面来看, 绝大多数村寨中村支两委处于领导和支配的作用, 而老人协会起着配合和协助的作用; 从社会治理制度来看, 现代政府社会管理制度在乡村社会治理中起着主导和支配的地位, 而村规民约在村寨社会发挥着非常重要作用, 弥补了现代社会制度在乡村社会管理中的不足; 从社会治理主体互动方式来看, 主要有乡村社会村寨治理主体间的互动和乡规民约制定主体间的两者互动方式; 从社会治理效果来看, 老人协会(村规民约)与村支两委(现代制度)有效互动, 社会治理效果良好。

关键词: 新中国; 侗款; 侗族地区; 社会治理; 历史变迁

中图分类号: K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4)05-0111-05

新中国成立之后至改革开放之前的一段历史时期, 国家对农村地区社会治理表现出三个特征: 一是高强度的政治与行政控制; 二是高强度的经济控制; 三是以全新的文化与意识形态对乡村社会进行有效整合, 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控制形式对侗族地区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整合侗族地区各种社会力量, 推进侗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后, 在乡村社会, 乡村治理体系进行了重构, 具体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实行“政社分开”, 重建乡镇政府; 二是实行“乡政村治”, 建立村民委员会^[1]。这种治理模式是由原来的强有力的政治控制转变来的, 是政府主导下村民自治管理的模式。这种模式符合侗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的要求, 是因为这种模式较为迎合侗族传统社会自治管理的心理需求和行为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侗族地区侗款组织为人民政权所取代, 款组织和款约也随之消失, 但侗族传统社

会以侗款组织为核心而形成的款文化并没有马上消失; 款文化的核心为款组织和款民自我管理的心理意识和行为, 改革开放后侗款以另一种面目即老人协会和乡规民约出现, 老人协会和乡规民约具有类似侗族传统社会款组织和款约的功能, 反映了传统款文化对侗族地区社会的影响, 符合侗族人民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本文通过如下四个层面来探讨侗款与政府社会的深层次关系, 把握新中国成立后侗款与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历史变迁。

一、社会治理主体层面

从社会治理主体层面来看, 新中国成立后侗款组织为人民政权所取代, 侗族款组织作为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已经不存在。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是国家政权组织, 且政权组织及其辅助组织全面深入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人

收稿日期: 2014-01-06

基金项目: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2GZYB09); 贵州省科教青年英才培养工程项目(黔省专合要[2012]136号); 贵州省软科学项目(黔科合体R字[2012]2029号)

作者简介: 江明生(1974-), 男, 贵州天柱人, 博士,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贵州师范大学历史与政治学院教授。

民公社运动的不断努力,国家政权组织终于深入乡村社会,其中基层党组织是政权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核心力量,这一力量又为各种辅助组织如共青团、妇联、贫雇农协会、民兵连等所加强。正是凭借这一体系,广大农民史无前例地被国家组织、动员起来了,党和国家的决策、指示,通过垂直高效的政权体系能够在极短时间内迅速传到乡村社会的每个角落,传到每个农民头上。”^[2]

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主体是通过国家政权垂直管理体系对侗族地区进行高度政治控制和行政控制,从而实现对侗族地区社会进行管理,使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呈现这些主要特征:一是高度政治敏感性。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之前的历史时期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特别关心政治,保持着高度的政治热情的现实状态,积极参与社会各个领域的管理。这与当时整个中国的政治氛围有着密切的关系。二是管理的服从性和为民服务性。管理的服从性是指当时社会治理主体认真且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服从上级指示和命令,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实现社会管理目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民服务性是指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在执行党和政府法律法规与政策过程中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比如调解家庭纠纷、社会纠纷,以及建设水利、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满足侗族地区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三是对社会的控制是通过层层行政权力的控制来实现。行政权力的使用者是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通过行政权力的授权以及其行政权力的行使,以实现对侗族地区社会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改革开放以来,侗族地区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社会治理主体的特征也发生了改变。一是由高度政治敏感性转变为淡化政治敏感性。土地革命、互助组、人民公社化等运行,人们参与运动中的身份是被识别并贴上标签,不同身份享有不同的地位,改革开放后社会淡化了人们的政治身份,强化了人们的社会身份,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也是如此。二是社会治理主体为社会服务的特性日益增强和凸显,这主要表现为:第一,国家政治职能在弱化,社会治理职能在增强。第二,随着政府职能改变,社会需求的多样化,社会事务在不断地增加,社会治理主体为社会提供越来越多且多样化的公共服务。第三,社会治理主体服务社会意识在增

强。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环境变化,社会治理主体的特性变化,促使其服务社会意识增强,原有的被动服务社会的意识转变为更加积极主动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意识,充分调动社会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

从社会主体治理结构来看,改革开放之前社会治理主体结构较为单一,为垂直治理结构。在人民公社成立之前,社会治理主体治理结构为“县级以上政府(包括县级政府)—乡镇政府—行政村”。在行政村里有互助组、高级互助组,将农村生产纳入其中实现了生产的社会治理。在人民公社化运动过程中,包括“县级及其以上政府—人民公社—生产队”。人民公社是一个政社合一的单位,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控制和生产生活的社会控制,实现对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改革开放之后,人民公社解体,乡镇重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田到户,农业生产承包,充分调动了农村农民生产积极性。侗族地区也是如此。侗族地区垂直治理结构未变,“县级以上政府(包括县级政府)—乡镇政府—行政村”,但在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过程中有了新因素参与,形成了新村寨治理结构。老年协会是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而出现的,是新村寨治理结构中的新因素。“老人协会和款组织都属于自治性质的民间组织,它们的主要任务都是维护地方安宁,处理当地人民群众所发生的各种纠纷。侗族地区的老人协会实际上就是仿照历史上的款首制或寨老、头人制建立起来的。”^[3]在村寨治理结构中村支两委为村寨治理核心主体,老年协会是协助主体,妇联、民兵组织、中青年协会等是参与主体。这形成了以村支两委为核心的多个社会主体参与的治理结构。有时候,老年协会发挥着村支两委难以发挥的作用,有利于协调村寨内部或外部的关系。

二、社会治理制度层面

新中国成立至今,国家不断制定和完善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规范社会的各层次各方面的制度体系。改革开放之前,法律制度通过纵向规范各个层次组织体系及其运行,实现对整个社会的控制和管理,这种法律制度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社会经济控制性。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指出:“人

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实际上,人民公社实行的是“一大二公”的经济制度及政社合一的政治制度。侗族地区人民公社运动遵循国家规定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各种规章制度,这体现了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强制性和服从性。在这个历史时期,社会运动不断,侗族地区人民参与侗族地区社会运动,接受不同运动及其组织的有序化管理并积极参与其中,实现侗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有序化的目标,维护侗族地区社会稳定。改革开放后,人民公社解体,乡镇建制恢复,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构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规范改革开放后新的社会主义关系,促进侗族地区社会发展。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侗族农村社区开始出现了民间的“村规民约”,其主要原因是“到了八十年代中期,由于一些地区的社会治安不好,偷盗、赌博、斗殴、山界林权纠纷、乱砍滥伐等现象不断发生,致使这一地区的生产生活秩序受到较大的干扰。于是一些处于边远地区的侗族村寨就发出了‘村自为治’‘乡自为治’‘各保一方平安’的呼声。他们根据祖宗传下来的经验,创造了一种类似‘约法款’的民间规约”^[4]。侗族地区的“乡规民约”,规范着法律未界定的领域或规范不到的领域,弥补了侗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某些领域存在的制度缺失,有效维护了乡村社会的正常秩序。

从上可知,侗族约法款对侗族地区社会治理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一旦国家权力收缩对乡村的渗透,对乡村地区社会控制减弱,那么随着社会治安、偷盗、赌博、斗殴、山林纠纷等现象的发生,农村社会秩序受到影响,又需要社会治理。侗族地区村寨共同制定条约,维护社会秩序,“乡规民约”就产生了,比如有“防火公约”、“禁放耕牛公约”、“封山育林公约”、“计划生育规约”,等等。20世纪80、90年代,侗族地区乡村制定的“乡规民约”的执行情况,也同约法款的执行情况相类似,即以自然寨或房族作为执行规约的群众保证;在处置罪犯方面,乡规民约同约法款的承继关系就表现得很明显,处置方法有:喊寨、送肉串、罚酒肉、放炮“洗脸”、

进驻坐吃、抄家、吞食乱棍及封口等^[5]。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进入21世纪,侗族人民教育文化水平提高,侗族地区外出打工的人员越来越多,“乡规民约”所规范下的侗族地区社会治安良好,违规规约的现象大为减少,处置使用的方法更符合法律的精神。比如以往偷盗耕牛的惯犯,处置方法是抄家、进驻坐吃、罚款,现在多为报案,捉到罪犯后扭送公安。制度层面上的国家法律法规与民间乡规民约的相互作用、互为补充,对于稳定侗族地区乡村社会秩序、协调好侗族地区乡村的社会关系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社会治理主体间互动方式层面

互动方式是指侗款与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方式。村寨社会治理主体的互动方式主要有:一是乡村社会村寨治理主体间的互动;二是乡规民约制定主体间的互动。

乡村社会村寨治理是乡村社会村寨治理主体对村寨进行管理或治理的过程。村寨治理的主体是参与村寨治理的个体或组织。村寨治理的主体为个体,通常是指参与村寨治理的所有人;村寨治理主体为组织,通常为参与村寨治理的组织,这些组织可能是临时的,也可是常设的。临时的组织是因为临时有村寨建设的任务,为完成这些任务而设立的组织,任务一旦完成,组织马上解散。比如临时村寨治理的工程领导小组、卫生领导小组;村寨常设机构,主要有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老年、中年、青年协会,妇联,村计划生育办等。也可将村寨治理主体分为传统的村寨治理主体和现代村寨治理主体。侗族地区传统村寨治理主体是侗族传统社会中曾存在的村寨治理主体,比如款民、款首和款组织等;新中国成立后款首、款组织已经消失,但侗族地区形成了类似传统侗族村寨治理主体,其代表着侗族传统社会治理权威,为侗族传统自治因素在新时期的再现或者为具有传统自治因素或特性的新载体,主要有老年协会和德高望重的寨老等。侗族地区现代村寨治理的主体是指新中国成立后适应侗族地区村寨社会治理的需求而构建的主体,比如村支两委、妇联和计划生育办等。

乡村社会村寨治理主体的互动方式,即为传统村寨治理主体与现代村寨治理主体的互动方式。这种互动方式主要有主导式和参与式。其中,主导

式是指侗族地区传统村寨治理主体在村寨治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而现代村寨治理主体则发挥着配合的作用。主导式主要存在于侗族传统款文化影响很深的村寨,或者侗族传统势力较强势的村寨。比如老年协会的主要领导成员是巫师或者鬼师,巫师或鬼师是侗族传统社会拥有较高威望的人。“这些人、能说会道,又有一定的社会组织能力,在一些边远落后的侗族村寨,由于宗教迷信思想还比较浓厚,所以这些人很容易被推选为老人协会的领导成员。这些人多从迷信方面来考虑问题,凡大事小事,多采用求神拜佛的手段来解决矛盾,如用神判的方法断案、用神树不得乱砍的观念来保护森林等等。这些方法和手段虽然也能起到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但终究不能持久,有时甚至还会干出许多蠢事来。”^[6]这些村寨,村支两委作用不能很好地发挥出来。村寨村支两委的工作往往得征求老年协会的意见,并获得他们的认可才能得以开展。参与式是指侗族地区传统村寨治理的主体参与村寨治理,配合村支两委对村寨的治理,以实现共同治理好村寨的活动方式。村寨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式是最多见的。村寨老年协会的领导成员多是村寨德高望重的老人、村干退休人员或国家退休干部等。村支两委在村寨治理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老人协会参与其中,起着辅助或配合的作用。村寨公共事务活动都有老年协会的参与,老年协会参加村支两委各种会议,且村委的重大事项中村支两委也听取老年协会的意见,村支两委所作出的决策容易为村寨村民所认可,该决策也容易被推行和实施。特别是老年协会帮助处理村委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村寨之间山林纠纷问题,矛盾复杂,老年协会发挥作用更为突出,这是因为老年协会中领导者对各村村寨山林山界非常清楚,没有他们的参与,有些纠纷或矛盾是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

乡规民约制定主体是指在乡规民约制定过程中参与的主体。参与制定乡规民约的方式主要有参与式、自主式和主导式三种。参与式是指由现代村寨治理主体具体负责制定村规民约,传统村寨治理主体参与协助的方式,有两种类型:一是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制定村规民约,老年协会参与其中,最后由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以其名义发布。二是由驻村干部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并有老年协会参与;也有的村寨由驻村干部代劳制定村规民

约,由村民委员会或老年协会认可,然后以村民委员会名义发布。在侗族地区乡规民约的制定过程中,如果没有传统村寨治理主体的参与的话,该乡规民约的权威性就会受到质疑,可能成为挂在墙上的一纸空文,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自主式是指传统村寨治理主体在乡规民约制定中自主决定乡规民约的条款或内容的方式,有两种类型:一是村寨所有村民共同参与村寨规约的制定,并共同遵守,这种规约制定方式多数是在一个宗族或房族的侗族自然村寨中发生的。二是村民小组长、村寨中有威望的老人、村支两委班子成员等共同参与制定、发布并要求共同遵守的村规民约。主导式,是村规民约由传统村寨治理主体如老年协会制定,并通过村支两委认可,最后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方式。这种方式将传统社会权威与现代行政权威、社会权威相结合,村规民约就有较高的认可度,拥有较高的权威,容易被村寨村民视为治理村寨的“宪法”。从村寨治理主体互动关系及制定村规民约的主体互动关系,可以有效理解和把握侗款文化对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影响,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中将这两者有机结合,可以促使侗族地区社会治理有序化,实现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目标,构建侗族地区乡村社会和谐,促进侗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四、社会治理效果层面

治理效果是社会治理所带来的结果,这种结果有好也有坏。判断新中国成立后受款文化影响较深的侗族地区社会治理的效果好坏,其主要标准是嬗变后的款组织即老人协会与村支两委互动治理的效果。如果这两者结合得好,就有很好的社会治理效果;如果这两者结合不好,社会治理的效果会很差。从嬗变后的款组织如老年协会与侗族地区社会治理主体结合的治理效果来看,这种效果是很明显的。侗族地区村寨治理过程中无论是传统村寨治理主体还是现代社会乡村村寨治理主体,都有各自活动或影响的领域,在相互不能取代的前提下,两者相互配合,有利于村寨社会的管理,取得较好的村寨治理效果。2013年7月笔者在湖南TD侗族自治县PT侗族村寨进行调研,与PT村老年协会新会长YXY和前任会长YXS进行访谈,了解到两者有效结合,有助于发挥两者共同治理的积极作用。

新会长YXY认为:“老年协会的主要工作有:

一是防火防盗,这是上辈祖上传下来的,要搞好防火防盗的工作宣传。二是维持和保护村寨的自然环境。三是老年协会要监督村委工作。四是处理村与村之间的山林纠纷。五是号召和引领村民搞公益事业,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此外,老年协会帮助村支两委协调或处理的其他问题,比如干群关系问题就需要老年协会来协调和处理。村支两委碰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如村寨纠纷,老年协会要参加解决,老年协会以前、现在和将来就有智力、有能力来考虑,配合村支两委来协调处理这些工作。如果村委不要老年协会,有些工作即使能做得下来,也是需要点时间,老年协会参与的话就能很快解决了。比如,村与村之间的山林纠纷,我们年纪大些,记得清楚山林界限,易于协调,在处理这些纠纷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村里矛盾,一般是村里来做,家庭矛盾是老年协会来做,夫妻方面矛盾是家族来解决。”前任会长YXS补充说:“我们能做得下(即能解决)问题,不用上交村支两委来解决,如果解决不下,我们就要上交村里,由他们解决。”从与老年协会的交流中可知,老年协会能发挥一些重要的作用,比如村寨间山林纠纷、防火防盗、公益事业、村寨纠纷等方面。老年协会与村支两委在协调处理村寨纠纷方面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对于村寨纠纷先由老年协会出面协调和处理,只有老年协会无法解决问题,才提交村支两委来解决。现代村寨治理主体,能够充分利用传统村寨治理主体为村寨建设服务,既可以减少自己的劳动量又能充分提高工作效率,充分调动村寨各方面力量共同投入到村寨治理活动中,实现村寨治理目标。

嬗变后的约法款即乡规民约,与现实法律制度的相互支持或配合,取得较好的效果。法律制度规范的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未禁止的行为为合法的行为。这些行为有诸多不符合道德规范,但道德规范有道德力量约束,依靠舆论、良心和传统风俗来发挥作用,不能对人们的行为起到实质性的约束。乡规民约是介于法律制度与道德规范之间的具有可操作性可落实的规范,有时甚至等同乡村的“法律”,在规范乡村社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有乡规民约的调整,村寨间或村寨内很多事务都能很好协调,促

进村寨的和谐。有了乡规民约,就可以减少村民损失,关注村民生活,促进村寨山林保护,优化环境。如贵州省从江县,以往年年火灾不断,使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农村生产责任制推行之后,又出现乱砍滥发、毁林开荒的严重歪风。当地政府想了很多办法均未能有效制止。制定乡规民约之后,情况大有改变。据有关部门统计,1977年至1979年三年中,该县境内共发生山林火灾162起,平均每年54起,每年毁林面积近2万亩。制订乡规民约之后,1980年共发生火灾29起,毁林面积5656亩,比上年下降77%;1981年和1982年的林地受灾面积,又分别比上年下降31.5%和36.2%;与此同时,村寨发生火灾的情况也逐年减少,如该县1978年共发生寨火21起,烧毁房屋1169间;1979年16起,毁房903间;1980年9起,毁房85间;1981年12起,毁房54间;1982年10起,毁房382间^[7]。

综上所述,通过对新中国成立后侗款与侗族地区政府社会治理关系的历史考察,理解这两者内在关系,可以把握两者的实质关系:传统权威与现代权威关系在乡村管理中体现及其作用差异性,是两者互动的前提和基础。传统权威在较为边远且信息相对封闭的侗族地区还是普遍存在的,传统权威代表是老年协会、寨老、德高望重的老人等;现代权威是新中国成立后侗族地区普遍建立起来的村级组织如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等,这些权威是通过正式组织授权所获得的。受到款文化影响较深的侗族地区广大农村,这两种权威同时存在。作为政府社会管理主体,务必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好这两种权威,构建两者权威良好结合的体制和机制,才能更好管理好侗族社会,促进侗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2]叶麒麟.现代国家建构与乡村治理的变迁[J].重庆社会科学,2008,(1):44-47.
- [3][4][5][6][7]邓敏文,吴浩.没有国王的王国:侗款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198;191-192;193;198-199;195.

责任编辑:黎伟盛